

四川省品牌建设 with 防伪协会文件

〔2018〕 22 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品牌建设 with 防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四川省品牌建设 with 防伪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参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品牌建设 with 防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四川省品牌建设 with 防伪协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四川省品牌建设 & 防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四川省品牌建设 & 防伪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四川省品牌建设 & 防伪协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调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评估，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发挥企业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增加中高端产业和服务的有效供给，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四川省品牌建设 & 防伪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协会团体化标准的规范化管理。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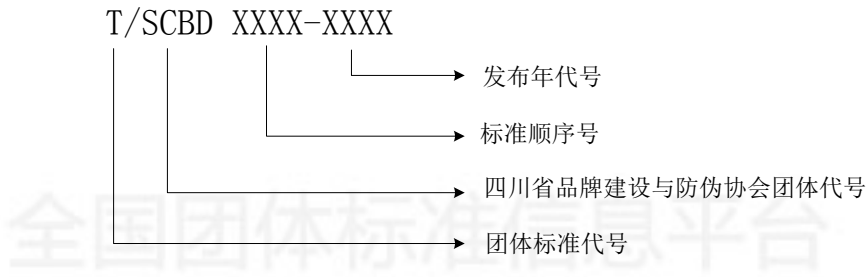
（四）积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国际先进标准；

（五）技术先进、协调优化、环保节能、经济合理；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年代号构成。协会团体代号为四川省品牌建设与防伪协会英文缩写“SCBD”。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第六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按照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第十条 协会组织对立项申请进行审阅与论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专题讨论。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

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立项后，发文正式立项。若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若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及时开展起草工作：

（一）成立起草工作组，明确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参加单位，确定主要起草人员；

（二）起草工作组拟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大纲与进度安排，进行人员分工；

（三）工作计划征求意见后，由协会正式印发到相关参与单位；

（四）起草工作组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可按照调研、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程序，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并编制相应的“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经协会同意后，起草工作组可采用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向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

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2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表决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3），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应召开专题会议提

出处理意见，若无法通过审核应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或该标准的立项申请人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制修订时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

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将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根据需要，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品牌建设 with 防伪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四川省品牌建设 & 防伪协会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背景、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行业现状简介: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四川省品牌建设 & 防伪协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原标准内容	修订意见	意见人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					

附件 3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四川省品牌建设 & 防伪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